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2026〕10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殊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殊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特殊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切实加强学校特殊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本细则所称特殊时段，具体包括:

（一）工作日夜间时段：当日24:00至次日08:00;

（二）双休日时段：周六、周日全天;

（三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统一调休时段;

（四）学校规定的寒假、暑假全周期;

（五）学校因重大活动、极端天气、专项安全整治等情况明确的管控时段;

（六）其他特殊时段。

第三条　特殊时段实行“分级分类、清单管控、严控高危、保障刚需”管控思路，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保障科研连续性实验正常开展。

第四条　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科研共享平台，以及温室、人工气候室、种质资源库、科研冷库、中试车间等实验场所。

第五条 特殊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职能分工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 特殊时段实验活动审批及管理

第六条 依据实验反应放热、压力、温度、危化品用量、产气规模、物料危险特性等指标，将特殊时段实验活动划分为极高风险、高风险、中低风险实验，各类风险实验具体判定情形详见本细则附件《特殊时段实验风险分级判定清单》。

第七条 特殊时段极高风险实验原则上禁止开展，确因重大科研任务不可中断的，实行一事一议从严审批。实验人员须至少于实验前 1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核。二级单位逐项核查实验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、现场应急保障条件，评估通过后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，方可启动实验。

第八条 开展高风险实验，实验人员应至少于实验前 1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报学院审批备案。单次审批有效期最长为 15 个自然日，实验参数、投料规模、工艺条件发生变更或超期继续开展的，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九条 经审批准予在特殊时段开展的极高风险、高风险实验须落实以下全部要求后方可启动实验:

（一）人员值守要求: 极高风险实验实行双人全程在岗值守，指导教师必须现场指导、全过程监管；高风险实验实行双人全程在岗值守，指导教师须保持通信畅通，随时能够处置突发情况;

（二）岗前专项安全教育培训: 所有参与本次实验的操作人

员、现场监督人员，实验前必须完成本项目专项安全培训，内容包含反应风险要点、异常处置、应急逃生、危化品泄漏、起火爆炸应急操作等，留存培训记录，方可开展实验;

（三）实验规模管控：严格按照审批核定投料量、反应容积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投料规模、变更实验工艺;

（四）设施应急条件：实验前逐项核查通风、温控、紧急停机、泄压等安全设施，以及灭火、泄漏吸附、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核查记录存档备查;

（五）过程台账管理：实验全程实时记录温度、压力、加料进度等关键参数，出现异常立即终止实验。

第十条 特殊时段中低风险实验实行导师知情、实验室内部台账留存管理，无需审批。实验过程中工况条件、投料规模、反应参数变化，造成实验风险升高至高风险或极高风险等级的，须立即停止操作,履行对应风险等级审批手续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。

第十一条 特殊时段仪器设备自行运行的低风险实验，指导教师须提前确认实验条件温和，实验装置及仪器设备周边无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，设备报警、联锁保护功能完好，待设备稳定运转后方可离开，并落实必要巡检措施。严禁低风险自动运行设备附带高危反应、高危物料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前，须全面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、通风、消防设施及实验设备状态，确保切断非必要的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归置试剂、清理台面，消除跑冒滴漏风险，锁好门窗。

第三章　应急处置与事故追责

第十三条　夜间及节假日值班人员须对特殊时段使用的实验室进行巡查；发现未经审批、超范围、违规擅自开展实验的，有权立即叫停实验活动，第一时间通报实验室负责人、指导教师及二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；确存在紧急危险情形的，在做好自身防护前提下处置危险源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第十四条　特殊时段实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实验人员须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，停止实验、切断危险源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，应保护事故现场，配合事故调查处置。

第十五条　未经审批、隐瞒或擅自开展特殊时段极高风险、高风险实验的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》,按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处置;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六条　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七条　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特殊时段实验风险分级判定清单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